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

承辦人：韓君蘭

電話：06-2991111#7881

傳真：06-2954132

電子信箱：Gina_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0953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慶祝105年雙十國慶，本府訂於105年10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7時，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前西側西拉雅廣場(永華路與建平路)，舉行「臺南市政府慶祝中華民國105年雙十國慶升旗典禮活動」，請轉知所屬自由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慶祝中華民國105年雙十國慶升旗典禮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單位)參加人員於是日上午6時45分前集合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自由參加，不予補假。
- 四、活動程序如下：
 - (一)06:30-06:55 集合。
 - (二)07:00-07:10 升旗典禮。
 - (三)07:10-07:20 市長致詞。
 - (四)07:20-07:30 來賓致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吳副市長辦公室、李秘書長辦公室、劉副秘書長辦公室、林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